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年2月10日证监许可[2025]462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1.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2.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本基金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最高募集规模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募集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公司将采用末级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时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8.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

9.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申请方式,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全额交纳入认购款项。

10.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确认的为准。

14.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5.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合约上的禁止或限制及其他障碍。

16.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了解本公司的情况。

17.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8.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募集期限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2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总金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而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指数编制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状况与基金

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在大概率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十六、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A 基金份额代码:023473

基金简称: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C 基金份额代码:023474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每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法定代表人:刘冬

联系人:周书雨

直销电话:021-38556789

直销传真:021-38556751

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

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海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得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达道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夏万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募集期限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2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总金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本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独立做出投资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而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指数编制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状况与基金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详见公告“一、(七)基金发售机构”部分的内容。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每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2.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四)认购金额的确认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以人民币1.00元为单位,按初始面值发售,每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3. 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设置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200万元	0.6%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5. 各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6.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1)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4)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5)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6)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7)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8)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9)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1)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2)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13)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4)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5)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6)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17)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8)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9)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20)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1)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2)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23)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4)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5)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26)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